附件3：

**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**

 （ ）第 号

 ：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（登记编号：[ 年] （收）第 号）。

你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内容：

□ 需有关主管机关进行审查

□ 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政府信息，需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

□ 涉及不可抗力的情形

□ 其他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经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，将延期答复（延长答复时间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；但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本单位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期限内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机关印章）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

本通知书已于 收到。

 接收人签字：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当事人。）

使用指南：本文本适用于 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”情形的答复。